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一、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新修订的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新增了“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同时，修改了“营业外收入”行项目和“营业外支出”行项目列示的内容。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18年4月26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调整。2017 年度公司对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以及相应涉及的“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行项目进行可比期间调整列报，影响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追溯调整前	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外收入	52,553,524.89	-3,984,862.67	48,568,662.22	5,872,504.24
营业外支出	195,274,180.37	-1,703,503.04	193,570,677.33	93,181.75
资产处置收益	-	2,281,359.63	2,281,359.63	5,779,322.49

公司将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利润表的“其他收益”科目核算，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调增“其他收益” 2,342,002.87 元，同时调减营业外收入 2,342,002.87 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